

申請入學報導有感

林棟柱

四月中旬以後，各媒體陸續報導了一些大學申請入學放榜的相關消息，其中幾則頗引人注目。譬如，某高中學生將他參加三校系申請入學的費用簡單算了一下，包括考試及招生報名費、交通費及食宿費等，想不到竟高達一萬六千元！還有部分學生因表現優秀，被幾所大學同時錄取，甚至出現遊說搶人的情況，讓學生有點受寵若驚。

以上這些新聞生動地反映出申請入學招生的一些現象與意義。首先，是呈現出與推薦甄選限應屆畢業生、僅能參加單一校系以及全校有固定推薦總額等方面的不同面貌，學生只要符合各大學所訂的申請資格，就可自由參加，無需再受其他限制。對大學來說，也代表了自主選才又向前一步。

其次，學生在享受選擇的自由時，也為此付出了相對的代價，由於學生可以申請多個校系，那麼自然會有多校錄取同一學生的情況發生，進而引起大學也同樣以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爭取優秀學生，這相較以往的機械式集體分發，一個蘿蔔一個坑，被動地接受學生，似乎來得有趣多了。

不過，有些高中曾表示一些看法，例如：為什麼參加費用需如此高昂呢？會不會淪為「有錢人的考試」？重複錄取的情形普遍，是否又形成少數學生的「高分暴力」，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似乎也有一些道理。

且讓我們先回頭看看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的關係。不可諱言的，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的方式，多半受到推薦甄選經驗的影響。再者，也許是新品上市，又或是顧慮社會習慣，所以除了極少數的校系以外，全都要當場面試。大學自必大費周章地動員安排甄試，而考生也必須受點奔波之苦，多花一些赴考的費用。

至於重複錄取，尤其是不做任何限制的重複錄取（例如一人已錄取四、五校卻仍可報考聯招），則有仁智之見。贊成者云這是市場的自然機制，是自由的必要代價，而當年度的缺額可由次年的轉學考補足，無需多慮；但反對者則可能說，升學機會是公共資源，因此承認表現較佳者「先做選擇的權利」，並不表示可以允許其寡佔與浪費。

在九十一學年度將施行多元新方案之際，對於這幾年申請入學的試辦與推動，讓多元入學的理念，愈加充實完整，受到一些肯定。不過，由於目前在各校以及與其他入學管道之間，仍缺乏連繫與整合的機制，因此對於前述種種意見，宜如何看待與評估，相信很多人會提出更有見地的改進方法，我們也願意有所貢獻。

（作者為本中心高級專員）

90年能力測驗 2月 10、11日考試

推薦甄選 3月 16至 18日大學甄試

【五月二日訊】本中心入學考試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會議於4月27日在第一會議室舉行，計有五十餘位大學教務長或其代表人參加，會中通過了九十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大學推薦甄選的各項重要日期及重要修訂事項。

九十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推薦甄選的各項預訂日期，大致與往年相同，不過為配合明年農曆春節（1月24日）假期，須將學科能力測驗延至2月10日及11日舉行。推薦甄選的指定項目甄試，則於3月16至18日由大學擇一或二日舉行；另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時間，近年也因與申請入學放榜時間重疊，對各校造成不少困擾，所以將考慮延至四月底。【請見附表】

9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大學推薦甄選重要日期(草案)

日期	學科能力測驗	大學推薦甄選
89年11月27~30日	報名	
89年12月6~8日		報名
90年2月10~11日	考試	
90年3月01日	寄發成績單	寄發學科篩選結果
90年3月16~18日		大學指定項目甄試
90年3月29日		大學放榜

其他重要討論事項，包括為保障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心障礙考生試務品質，將比照大學聯招分北、中、南、東各指定一考區專門辦理，不再由考生自訂考區。另為配合教育部新近修訂的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標準，將於推薦甄選簡章中增訂「錄取生應修畢高級中學規定之修業年限，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的相關規定。

此外，委員會也同意配合大學招生策進會決議，公布各校系參加推薦甄選的各項統計資料，至於公布的時間與方式，則由本中心另期決定。

大學推薦甄選放棄率取率近 6%

【五月四日訊】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各大學共計公告錄取7620人，其中456人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率約為6%，再創歷史新高，對以單一志願或優先志願的推甄制度來說，其中原因頗值深入探究。

大學推薦甄選原預定招收9374人，經彙整由各大學自行榜示的錄取名單，合計7620人，名額使用率約為81.3%，是近三年的最高水準。但在713個參加校系中，仍有21個校系無人推薦報名，而最後未有錄取人數者亦達51個校系，也均較往年多。至於放棄錄取資格人數達456人，較87及88學年度的171人(2.1%)及251人(3.4%)，幾成倍數的增加。雖據部分大學反映，大多是因學生重複錄取申請入學的緣故，但其中是否也隱藏了一些不當推薦的情形，也需眾人一起關注。【詳見統計表】

至於高中部分，錄取人數及推薦錄取率均較高者，計有新興工商、師大附中、建國高中及達人女中等學校，另放棄錄取人數及放棄率均較高的，則有高雄高中、嘉義高中、海山中學及埔里高中等校。

89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及921震災專案推薦甄選各項統計

項目	大學	系組	招生名額	推薦高中	推薦學生	通過審查	通過篩選	放棄甄選	錄取	放棄錄取
原方案	53	713	9374	264	63248	63096	19132	1558	7620	456
921專案	43	458	841	14	1055	(不審查)	999	30	552	19

大學多元新方案調查初步結果將公布

預料不會對現行高中教學產生劇烈影響

【五月六日訊】九十一學年度預定實施的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各大學校系採用方案的第一階段調查工作，已於近日有了初步結果，據統計在全國六十一所普通大學1130系組中，將採行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的分別有543系組、660系組，其中二案同時採行者有259系組。考試分發入學制方面，類似現行聯招的丙案，仍有560系組採行；具二階段概念的甲、乙案則分別有231、326系組採行。由於學生可跨案選填志願，且三案聯合分發，因此預料首年不致對高中教學或學生應考準備，產生劇烈的影響。此項調查結果，將由大學招生策進會於6月30日前確認公布。

此外，為使中學早日清楚新方案的各項內容以及各大學校系的初步決定，本中心再次接受招策會委託於5月16日至23日，在全臺各地舉辦六場第二梯次高中說明會【日程表請見三版】，歡迎各中學踴躍參加。

88 大學聯考歷史科試題分析

——以試題外在形式與內在結構為例

管美蓉

分析一道試題可從其外在形式和內在結構來探討，按筆者的分類，外在形式主要是依據直觀判斷而得，即包括試題的表述方式、作答方式、知識性質及測驗內容等，它不涉及試題本身的邏輯性、適切性或正確性，以及知識架構、認知層次等問題。

試題外在形式分析

(一)試題的表述方式

試題的表述方式，主要是由題幹敘述或使用素材來分類，如簡述題、圖表題、地圖題、史料題以及情境題等形式。

表一、88年度聯考歷史科各類題型之題號及佔分比例

題型	簡述題	情境題	史科題	地圖題	圖表題
題號	2、3、7、11、16、17、22、23、30、31、32、33、34	1、4、5、9、12、13、18、19、20、21、24、25	6、8、10、14、26、27、28、29、35、非二、非三	/	15、非一
佔分	26	24	36	0	14

簡述題

簡述題與其他四類題型最大的不同在於其題幹只對「問題」本身作敘述，而沒有提供可資判斷的訊息。考生必需依題幹所提示之角度，或以回憶、或以分析等思維方式，重新整合所具備的歷史知識加以作答。一般而言，這類題型的題幹敘述較為簡潔，例如88年度第3題。

史料題

除了簡述題外，其他四類題型主要是依據命題素材的形式加以分類。史料題的命題素材是明確來自某(幾)段原始史料的原文或譯文，其題幹的設問方式是針對該段史料而設計的，若略去史料該題則無法成立，例如：88年第26題。

情境題

情境題與史料題、簡述題的分野，似乎不太明顯，從命題素材的選用來看，情境題是介於史料題和簡述題之間，它不像史料題的命題素材是明確來自某段原始史料，也不像簡述題的題幹只有對「問題」本身作敘述，而沒有提供可資判斷的訊息。情境題基本上可以拉近原始史料和課本敘述之間的落差，使二者經由命題者的改寫而結合，透過提供適當歷史情境的命題方式，可讓試題所測的內容更貼近考生的學習經驗。從評量層次來看，由於情境題是提供一段經過改寫的資料，且多半與課本的敘述有關，但又不是直接摘錄自課本文句，因此在評量層次上多屬於理解層次。例如88年第4題及第1題。

圖表題

圖表題係指以統計數字所形成的表格、圖形或是圖片、照片，即命題者借用量化的政經社會資料或圖片，來說明歷史的發展或變遷，以考查考生判讀圖表的能力。例如88年第15題。

地圖題

地圖題係指以地圖做為命題素材，考查考生能否結合時空概念來理解或分析重要歷史的發展與變遷。這類題型在87年的占分高達20%，今年則無，此亦顯示地圖題在歷史科考試之測驗功能亟待進一步釐清。

(二)試題的作答方式

從作答方式來看，可分為選擇題和非選擇題。選擇題又分為單一選擇題與多重選擇題，二者的測驗功能應有區別，單一選擇題要考生在比較之後選出最適當的選項，是將題幹的問題或訊息歸納、綜合或對應到一種最適當的敘述上；多重選擇題則是要考生選出選項中可能、合理的各種情況，以符合題幹的要求。

本年度多重選擇題的測驗內容包括：一、對歷史遺跡(例21題)、藝術創作(例22題)、時空特色(例25題)及文明特徵(例33題)等重要歷史事實之記憶、分析或歸納的能力；二、以某一中心概念為主，要求考生從不同的角度來理解此一思想脈絡(例23題)、歷史變遷等內涵(例30、31、32、34題)，以測知考生對於重要歷史知識的理解程度；三、從一段或幾段資料解析出不同的訊息，即要求考生從不同角度來理解或解讀歷史事件、歷史解釋或史料的多元訊息，更確實區分不同考生對史料理解的不同程度。(例24、27、28、29、35題)。

本年度非選擇題大體是屬於簡答題的形式，試題提供考生可資判讀的材料，包括圖表及史料，以考查考生理解及分析材料的能力。唯鑑於人工閱卷困難重重，本年度試題仍未出現問答或申論的回答形式，或許待未來人工閱卷能更有效改進之後，可以適度加強對考生思維歷程的考查。

(三)試題的知識性質

表二、88年度聯考歷史科試題之知識性質分布及占分比例

測驗目標	歷史事實	歷史解釋	史料分析	史學方法	合計
題號	1、2、3、4、13、15、18、19、20、21、22、24、25	5、7、9、11、12、16、17、23、30、31、32、33、34、非一	6、8、10、14、26、27、28、29、35、非二、非三	35	/
估分	26	38	35	1	100

根據〈指定科目考試規畫研究—歷史科(一)〉的研究，建議將歷史科的測驗目標分為：歷史事實、歷史解釋、史料分析、史學方法及文字表述等五部分。本文採用其分類方式(略去文字表述一項)，以檢驗本年度試題在此四項歷史知識性質的分布情形。由表(二)可知，本年度較側重歷史解釋及史料分析的考查，歷史事實的試題比重略低，至於考查史學方法的試題則僅見於35題的(E)選項，比重顯然過低。

(四)試題的測驗內容

測驗內容是試題的核心，測驗內容最粗略的分類是將之分為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和文化思想三大類，即以概括的方式來檢驗我們是從哪些角度理解人類歷史的發展。唯就一般測驗內容的分類而言，目前尚未形成共識，分類指標亦多有不同。綜合來說，從表三可知，本年度試題在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和文化思想的占分比例，各約占三分之一，分布頗為平均，是一份兼顧不同測驗內容的理想試卷。

試題內在結構分析

表三、測驗內容主題分類與佔分一覽表

測驗內容	題號(88年度)	佔分(88年度)	佔分(87年度)
民族疆域		0	18
政治軍事	16、17、18、25、30、32、(33)、35、非二、非三	32.6	34
社會經濟	3、6、10、15、24、26、34、非一	26	8
學術思想	1、2、5、8、11、12、19、23、27、29	20	12
文學藝術	4、7、14、22、(33)	8.6	4
文物制度	21、28	4	18
宗教信仰	9、20、31、(33)	6.6	2
科學技術	13	2	4

試題內在結構的內涵可以包括：(一)所測內容與歷史知識架構的關係：例如所測內容是否屬於歷史知識系統的「基本材料」，即個別事實、人名、地名、術語及「專有名詞」等「點」之考查；抑或是屬於歷史變遷、趨勢與因果關係等重要概念之「線」之考查；還是屬於歷史現象、時代特色等「面」之理解。(二)解題線索的適當性：例如以資料或圖表作為解題線索，其資料或圖表內容能否適當地導引考生推證出合理解答。(三)試題敘述的精準度：例如題幹或選項文字敘述是否清晰，題幹所問內容與選項設計是否符合邏輯關係，而不互相矛盾。

(一)所測內容與歷史知識架構的關係

表四、88年度歷史科選擇題選項性質分析

項目	題號(88年度)	題數(88年度)
時期(時代)	1、6、11、13、22	5
地名	21、24	2
人名	4、20	2
書名	8、19	2
專有名詞或術語	2、5、12、18、23	5
其他	3、7、9、10、14、15、16、17、24、26、27、28、29、30、31、32、33、34、35	19

從表四可知，本年度試題其所測驗內容屬於地名、人名、書名或專有名詞等之試題在題數上約有11題，約占22分；考查歷史現象、時代特色的試題約占10分左右；考查歷史趨勢、變遷或因果關係等之試題約占38分。由此可知，本年度試題與往年相比，較注重歷史概念的考查。以下僅舉例說明之：

1. 歷史概念之考查 以第16題為例，本題考查的重點在於要考生分析中原王朝與邊疆民族關係的發展趨勢，這是屬於歷史概念的掌握，而非片斷歷史事實的記憶。

(二)解題線索的適當性

解題線索的適當性可從兩方面說明：一、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充分？二、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必要？前者係指其能否引導考生推證出合理的解答；後者則指其是否多餘，即刪去亦無礙作答。整體而論，本年度試題所提供的解題線索多屬充分而必要。如果嚴格篩選的話，本年度第14題似可商榷。此題要考生分辨台灣「現代詩」和五四「白話詩」的差異，在命題設計上是以詩作來反映「現代詩」：「深奧晦澀」的特點。唯上述特點，應是閱讀過許多現代詩作後歸納而得的，而題目的考法卻是要考生將這些特色加以演繹，事實上這些特色或原則或許是作為現代詩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分條件。若要考生把這些不甚精確的原則再用於判斷詩作的屬性，可能並不恰當。筆者肯定命題者以真正的詩作來考查考生的文學史知識，以避免流於理論或空洞口號的記憶，但評斷其是否為現代詩的標準，恐怕是相當複雜的。

(三)試題敘述的精準度

試題敘述的精準度主要是從試題題幹或選項文字的清晰與否，以及題幹和選項的邏輯關係作為判斷的依據。整體而論，本年度試題多能符合上述兩項原則，在此不多贅述。唯如果嚴格篩選的話，本年度第13題或可進一步加以討論。此題屬於史料題，解讀此段史料需要文字能力，同時也需要相當程度的歷史知識，才能正確掌握「黑龍墮卵」所象徵的以筒式火銃（黑龍）發射砲彈（卵）的描述，以及「雷鬼走」、「渾沌剖」所形容的強大威力。題幹所引史料的文字，固然可以讓考生接觸到科技史料的面貌，並擴大命題素材的範圍，但本段資料對該時期火藥的描述，似乎較為模糊，這使得解讀此段資料的難度提高。

結語

本年度試題可歸納出下列幾項特點：

(一)整卷分析

1. 答對率分佈恰當，高標略低於近十年平均。
2. 高鑑別度之試題超過半數，頗能區分高低分組的考生；標準差高於近十年之平均，試卷鑑別度頗佳。

(二)試題外在形式

1. 測驗題型：情境題及史料題的比例提高，簡述題比例降低，地圖題則付之闕如。
2. 知識性質：歷史事實、歷史解釋與史料分析三者並重，但較缺乏史學方法之考查。
3. 測驗內容：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思想三大領域占分比重頗為平均，分佈理想。

(三)試題內在結構

1. 知識架構：側重歷史概念、趨勢、因果關係及時代特色等的理解，較少片斷歷史事實的考查。
2. 解題線索：除14題外，解題線索多屬充分適當。
3. 文字敘述：除13題外，文字敘述多屬清晰易懂。

整體而言，本年度試題不論在質、量上的分析均屬理想。不過，本年度歷史科試題的風貌與前兩年不同，顯示不同的命題團隊對於什麼是理想的歷史科試卷並無共識，作為一個大學選才的入學考試，如此依賴命題團隊來主導命題方向，可能會導致高中歷史教學無所適從的嚴重性。因此，需有界定考試相關內容及測驗目標的《考試說明》作一共同的依據，以因應未來教學和考試多元化的趨

勢。同時，更重要的是，應該積極進行擬定課程標準所需的相關研究，逐步建立高中生歷史學科的能力指標，以凝聚共識。

(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Q&A

五、學科能力測驗

1Q. 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是什麼？

1A：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為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的第一階段考試，主要以大學入學招生對象，修畢高中或高職前兩學年課程者均可應考。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科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其重點在於「統一筆試」。各科考試內容包括高中課程標準中的高一、高二必修部分，以可以利用電腦閱卷的題型為主。每科考試時間為100分鐘。每年舉辦兩次考試，第一次於寒假舉行，第二次為補救性質，約於四月舉行。

2Q. 「學科能力測驗」的第二次考試，成績如何計算？

2A：考生應以第一次考試的成績為主，但第一次考試成績未達一般檢定者，可以報考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的成績只適用於乙案的一般檢定，故其成績只表示對一般檢定通過與否。

3Q. 新課程架構下的「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如何考試與計分？

3A：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以「課程標準」之「必修課程」為主，因此自然與社會考科均以高一與高二的必修科目為範圍。命題則以課程標準所規範之基本概念為主，而且要考量高二社會科課程的三選二與自然科課程的四選一的選課方式。

4Q. 目前聯考不考三民主義，未來學科能力測驗「社會科」仍要考主義嗎？

4A：要。在新課程標準，三民主義屬於高一社會學科的必修部分，故會包含於考試內容。

5Q.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否保留到次一年使用？

5A：新方案實施初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供當年使用。

6Q. 「學科能力測驗」須文理兼備，是否會增加學生負擔？

6A：學科能力測驗的考試範圍是參照高中課程標準，應該不至於增加學生負擔。

六、指定科目考試

1Q. 何謂「指定科目考試」？考科有那些？

1A：適用於考試分發入學制的各校系指定部份，考科初期為聯招的九個考科(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及術科，學科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術科考試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2Q. 請說明「指定科目考試」的測驗目的、考試題型、測驗內容。

2A：指定科目考試要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校系(非單一校系)所要求之特定的學科或術科知能，供各校系作為選取學生之依據。指定科目考試側重進階選才之功能，評量的內容配合高中課程標準，考量學生在資料整理、判斷、推理、分析、表達等的思考能力，並測試其對學科知識之創造性思考的能力。

3Q. 指定科目考試的成績如何計算？

3A

: 原始分數（百分制），可以加權計分。

4Q. 指定科目考試是否有參考試卷與考試說明？

4A：考試說明於89年8月底公佈，而參考試卷則於90年6月出版。

5Q. 甲、乙、丙案之「指定科目考試」是否為同一考試？

5A：是，同一份試題。

6Q. 「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科內容有何不同？

6A：就內容而言，學科能力測驗在於測驗考生的基本知識；而指定科目考試則是測驗該學科較進階的知識；就測驗的形式而言，學科能力測驗除國文與英文考科尚有非選擇題外，其他考科均為電腦可讀題型，而指定科目考試則可包含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其試題答對率（難易度），詳下圖。

7Q. 「指定科目考試」與「指定項目甄試」有何不同？

7A：二者適用的入學管道並不相同。「指定科目考試」適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中的甲、乙、丙三案，由專責單位統一命題施測。「指定項目甄試」適用於「推薦甄選」，由校系自辦，考生在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的篩選後應考，其方式可為小論文、面試、實驗、學科筆試等，各校系視需要自訂。

七、其他

1Q. 新方案可能改變學生生涯探索及考科的選擇，高中應如何因應？

1A：

(1) 考科方面：大部分校系的招生方式，均包含於「甄選入學制」與「考試分發入學制」，所以建議學生都要準備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所測範圍為高一、高二必修課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好則在推薦甄選的倍率篩選上有利，申請制也相當有幫助；若該生的重點在「考試分發入學制」，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的一般檢定則是最基本的需要。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與目前聯招相同，而且校系的要求與現行聯招相似，所以準備指定科目考試並無不同。考科數愈多，可選填的校系數也就愈多，但相對負擔就愈重(就像現在的大跨組)；考科數愈少，可選填校系數也就相對減少，但學生可有較多的時間準備自己較專長的考科。

(2) 升學輔導：

a. 各大學入學的管道與考試方式有很大不同，高中輔導室應主動收集各校簡章與招生資料供學生參考，學生也可多利用網路、媒體及學校資源以掌握各大學校系招生變化的資訊。

b. 新方案凸顯校系選才的特色，高中亦應加強生涯教育，使學生從高一起探索自己的興趣與能力，藉以修習相關課程。

c. 由於校系對考科要求不同，在選填志願過程中需要花更多時間確認，不必盲目追求校系排行榜；高中應強化課程的安排，以適應學生不同需求。

2Q. 高中課本版本不同，未來學生如何準備考試？

2A：高中課本是依據課程標準編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依據高中課程標準編寫考試說明，供考生參考。

3Q. 新方案對「綜合高中」的教學與學習有何影響？

3A：因為學科能力測驗是以高中課程標準為依據，指定考科初期與目前聯招考科相同，對綜合高中的教學與學習不會有特別不同的影響。

4Q. 大學校系條件訂定在89年公布，簡章在90年公布，這期間學生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4A：可向大學招生策進會（電話：02-23630231轉2265，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電話：02-23661416，地址：台北市舟山路237號）詢問。

5Q.新方案實施後對留級生及重考生是否有影響？

5A：不會有影響，因為在命題的內容與範圍會考量這方面。

6Q.高中及大學如有新方案的問題與建議，可以請問那個單位？

6A：可直接與大學招生策進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聯絡。